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3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8月29日15:00至2019年8月30日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榛夫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2,651,75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102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,200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1,416,09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414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,235,657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879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邹榛夫、孙仲华、林武宣、罗绍德、涂伟萍、谢晓尧、邹珍美、何思远、李浩成出席会议，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及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、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2,651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黄鼎足、李志娟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8月30日